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23,860.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包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终止，同时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2.2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6,047.4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299.8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8,747.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881.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866.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5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 8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瓶窑支行、广发银行杭州拱墅支行、南京银行杭州余杭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955088002956901149	66,634,705.12	活期存款
	955088002956901059	41,366,060.7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2380710109	130,604,565.82	活期存款
合计		238,605,331.71	

[注] 本公司共开立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号 571912380710706 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销户手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 0710210000000729 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销户手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瓶窑支行账号 377978424339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销户手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 71010122002042146 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销户手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瓶窑支行账号 357178426470 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延期或变更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四）募投项目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245.4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尚需支付项目款项	项目结余	利息收入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项目状态
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90,194.00	85,953.31	7,759.88	4,240.69	2,422.78	6,663.47	拟结项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9,837.00	6,289.56	772.16	3,547.44	589.17	4,136.61	拟结项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20,100.00	8,245.62	337.50	11,854.38	1,206.07	13,060.45	拟终止
偿还银行贷款	14,995.46	14,995.46	14,995.46	–	–	–	–	已结项
新增年产 6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9,740.00	19,761.54	–	-21.54	21.54	–	已结项
合计	154,866.46	154,866.46	135,245.49	8,869.54	19,620.97	4,239.56	23,860.53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0,194.00 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内新建设生产车间 65,020.00 平方米，建设立体仓库 9,960.00 平方米，计划引进行业先进的卫生用品生产线设备，生产婴儿卫生用品、成人卫生用品等产品，年产能合计 12 亿片。

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2022 年度主要指标：

年度	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产量（万片）	销量（万片）
2020 年度	29,601.97	11.43%	39,095	36,539
2021 年度	53,149.39	21.59%	65,981	64,939
2022 年度	77,608.93	27.69%	96,269	96,266

（二）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837.00 万元，建设 4,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改善公司管理职能部门办公环境，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同时对公司整体信息化进行建设。

（三）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0,100.00 万元，其中品牌建设费 12,300.00 万元，品牌推广费 7,800.00 万元。将通过传统媒体广告投放、新媒体广告投放、明星代言及冠名、线上推广和线下推广等方式，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产品在顾客心中的认知度，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8,245.62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41.02%，公司已完成线上推广费、新媒体广告费的热门 APP/热门视频广告播出等渠道推广投入，线下推广费用部分已完成。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半年度实现效益（万元）
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85,953.31	95.30%	2024 年 4 月	4,913.77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6,289.56	63.94%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注 1)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8,245.62	41.02%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注 1)
合计	120,131.00	100,488.49	–	–	–

注 1：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实现的效益披露为“不适用”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1、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积极克服复杂的宏观形势，优化投资进度，截至目前，公司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产能已经达到之前预定的建设目标。因部分产线产能尚在爬坡期，产量尚未完全释放。

2、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综合办公楼已投入使用，并组建了一支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拓需要的研发队伍，配备了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各类仪器和设备，公司研发团队近两年实现 49 项新产品的开发，并且在新品性能检测、产品备案等方面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支持工作。

3、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原计划通过传统媒体广告投放、新媒体广告投放、明星代言及冠名、线上推广和线下推广等多种方式用于品牌建设。因近年来，新媒体电商行业发展日益迅速，线上线下均开始布局直播、短视频平台，逐渐推进新媒体电商渠道的建设。公司原计划的传统媒体广告投放、明星代言及冠名等推广，鉴于品牌建设与推广环境较之前发生变化，无法满足公司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在充分考虑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经审慎评估，拟终止“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规模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站内和站外多种线上形式推广，继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品牌建设、市场宣传等相应投入。

综上，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已经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战略发展、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对上述“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及“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本次拟终止的“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23,860.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金额以后续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拟使用该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豪悦护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豪悦护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65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9	豪悦护理	2023/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655 号证券部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655 号

联系人：范嘉琦 电子邮件：admin@hz-haoyue.com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传真：0571-26291817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陈昶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18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8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 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2 号)同意，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2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条件限售股份数量为 51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5.3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88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0 万股。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880 万股变更为 9,632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63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8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二)上海泓珅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9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三)间接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董事许晓云、董事金昌伟、高级管理人员张郁佳、高级管理人员蒋宇(已离任)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 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2、监事全赞梵和监事王杰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个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川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可川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可川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8 万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万股)
1	上海泓珅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18%	210.00	0
2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0	1.99%	191.80	0
3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0	1.21%	116.20	0
合计		518.00	5.38%	518.00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1	首发限售股	518.00
合计		518.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本结构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24.00	-518.00	6,7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8.00	518.00	2,926.00
股份合计	9,632.00	0.00	9,632.00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收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可川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HIRAGAWA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地址：FLAT E 23/F BLK 4 GOLDEN,DRAGON IND CTR NO 182-190 TAI,LIN PAI RD KWAI CHUNG,HONG KONG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3318919

生效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登记证号码：75717759-000-09-23-5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2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本数，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